

退除役官兵財產捐(遺)贈表彰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輔服字第 105005464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輔服字第 10900322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輔服字第 11100899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輔服字第 1120098763 號函修正

一、為表彰退除役官兵之意(遺)願，捐(遺)其財產予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與從事社會福利之社會團體及機構(以下簡稱社福機構)者，對嘉惠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增進社會公益，著有貢獻，且人格風範受人景仰，堪值嘉許表揚。

二、辦理單位：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及基金會。

三、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及基金會於收受捐(遺)之財產前，自行辦理表彰方式或陳報本會核頒榮光獎章，以資激勵。

四、實施方式：

(一) 表揚對象：

1. 退除役官兵財產(現金、動產、不動產)捐贈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基金會及社福機構之確認案件。
2. 退除役官兵遺產(現金、動產、不動產)遺贈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基金會及社福機構之確認案件。

(二) 表彰方式：

1. 捐(遺)贈未達 100 萬元者，由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及基金會自行依相關規定頒發感謝(獎)狀致意。
2. 捐(遺)贈 1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者，報會申請頒發三等榮光專業獎章。
3. 捐(遺)贈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報會申請頒發二等榮光專業獎章。

4. 捐(遺)贈達 500 萬元以上者，報會申請頒發一等榮光專業獎章。
5. 捐(遺)贈社福機構達 100 萬元以上者，報會申請頒發感謝狀。

(三)報會辦理方式：

1. 捐贈案件：各服務、安養機構完成捐贈申請程序，確定贈與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基金會與社福機構，須於捐贈日前 1 個月，檢送捐贈退除役官兵事蹟略記、捐贈程序表及新聞稿報會核備。
遺贈案件：各服務、安養機構完成法定審理程序，經核遺產准予遺贈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基金會與社福機構，須於遺贈日前 1 個月，檢送捐贈退除役官兵事蹟略記、捐贈程序表及新聞稿報會核備(流程圖，如附件 1)。
2. 受贈者(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與基金會)依本計畫衡酌捐(遺)贈之退除役官兵捐獻之金額，逕向本會以專案方式申請榮光專業獎章及證書，俟本會核定後，頒(追)贈予捐(遺)贈之退除役官兵，以表彰其高風亮節之情操。
3. 由本會各級長官代表頒贈表揚，以資感佩與敬仰。
4. 追贈單身亡故榮民榮光專業獎章及證書於各機構洽公明顯處設計恩澤榜公開展示，有眷榮民獎章由家屬自行攜回留存。
5. 機構發布頒贈表揚活動新聞稿、於機構官網「資訊公告」項下「恩澤榜專區」登載生平事蹟簡介(如附件 2)、榮光專業獎章及證書照片，適時刊登榮光雙週刊及榮民文化網，以宣揚捐(遺)贈貢獻，彰顯其大愛精

神。

五、預期效益：

- (一)表彰捐(遺)贈者無私無我之大愛精神，為退除役官兵樹立最佳楷模典範。
- (二)彰顯退除役官兵感動人心及傳愛人間之義行善舉、以創造融和安定社會之力量。

六、其他：

- (一)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民間法人團體或民眾捐贈予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及基金會者，準用本計畫第4點第2款規定。
- (二)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民間法人團體捐贈之表彰對象為該機構、民間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捐贈數額不因代表人異動而影響。
- (三)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民間法人團體代表人期間，另以本人名義捐贈者，其個人捐贈之數額得與機構、法人團體名義捐贈之金額併計請頒榮光專業獎章；併計獲頒獎章後，其個人捐贈數額須重新起算。
- (四)同一身分僅能請頒一次同等獎章；獲頒後，捐贈數額須重新起算，俟達高一等獎章級距金額時，得請頒高一等榮光專業獎章。